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授權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付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3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3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2023年度業績及建議派發的2023年度末期股息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7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向輝先生
孔霞女士
蘇曉東先生
康建先生
王剛先生
施驚雷先生
杜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渭先生
何家樂先生
王令方先生
冷平先生
沈塵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授權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編製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並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其主要內容如下：

2023年，董事會在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以科學、嚴謹、審慎、客觀的工作態度，積極有效的履行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銳意進取，攻堅克難，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工作，積極參與本公司各項重大事項決策，有力地保障了本公司規範運作和可持續發展。

有關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編製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並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其主要內容如下：

2023年，監事會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勤勉盡責，認真地履行了監事會職能，按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各項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內部控制規範管理、本公司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促進了本公司的規範化運作。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等議案進行了討論和審閱。積極、審慎的開展工作，竭誠維護股東及公司的合法權益。

有關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於202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核數師報告全文載列於2023年度報告。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已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本集團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根據該報告，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3年，本集團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4,507.07百萬元，而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455.0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5,608.82百萬元，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4,787.58百萬元，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708.15百萬元，利潤總額約為人民幣713.44百萬元，而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25.10百萬元。

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該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含稅)，作為2023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方案詳情，請參閱該公告的相關內容。該議案已經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董事會建議繼續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集團2024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將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審計費用合計人民幣156萬元。該議案已經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本公司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本公司按照2022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決議，積極落實2023年度投資計劃，完成了階段性任務，當中涉及濟荷高速改擴建工程項目、平陰智慧交通產業基地項目、成立合夥企業投資基礎設施類項目等。就2024年度投資計劃而言，2024年是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全面建成通車的收官之年，也是本公司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更是轉型發展戰略從整體起勢到突破成勢的發力之年，本公司將緊緊圍繞「主業引領、產融結合、雙輪驅動」新發展戰略，聚焦主責主業，深化戰略轉型，加快創新式、開放式、綠色低碳式發展，奮力開創「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建設新局面。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要求，就上述計劃的最新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處理一切必須或適當事宜，從而執行該計劃。

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審議通過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根據該方案，本公司按其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於2024年度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6,681.64百萬元，將用於濟荷高速改擴建及其他基建投資、數字化轉型、購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該方案。

授權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為提高本公司資金利用率，增加投資收益，在不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發展，並確保本公司經營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購買低風險、短期（期限不超過一年）的金融機構保本型理財產品。該議案已經2024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2023年度股東大會

2023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2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境內未上市股股東），以作登記。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2023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載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的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或（如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因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4年4月23日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漢峪金谷金融商務中心A6-2號樓禧悅東方酒店(漢峪金谷店)東方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並確定相關審計費用；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投資計劃執行情況及2024年度投資計劃；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授權閒置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4年4月23日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起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獲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或指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由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致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境內未上市股股份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計2023年度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2023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2023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